2020年度奉贤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沪人社专【2009】45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教育事业发展需求，奉贤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。

**一、招聘对象**

**（一）2020年应届毕业生**

**1.上海市户籍**

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
**2.非上海市户籍**

（1）国家重点大学、高等师范院校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(限招中学历史、中学地理、中学政治、中学心理)；

（2）高等院校音乐类及相关专业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
**（二）社会人员**

1.2017、2018、2019届奉贤户籍毕业生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；

2.本市其他区在编在岗公办教师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，高级职称放宽至45周岁；

3.外省市在编在岗公办教师：根据《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》（沪府发【2010】28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专业对口（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或教师资格证考试学科对口，艺体类专业毕业生详见第6条）；

2.应届毕业生须达到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成绩积点，历届毕业生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；

3.应届和历届毕业生须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（425分及以上）等级证书；艺术及体育类毕业生报考所学专业岗位，对英语等级不作要求，如有，可计入基本分；

4. 应聘语文学科、学前教育岗位的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，应聘其余学科岗位的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；

5.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，历届毕业生须具有相关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证书；

6. 艺体类专业毕业生，除报所学专业对口的中小学教师岗位外，还可报学前教育和小学语文教师岗位。如报学前教育教师岗位，大学英语须达到四级及以上水平；如报小学语文教师岗位，须取得语文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面试合格证，且大学英语须达到四级及以上水平；

7. 部分岗位除以上条件之外，设有附加条件，详见招聘岗位中的说明；

8. 对于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**三、招聘流程**

**（一）网上预报名**

　　 2019年11月22－27日，登录奉贤教育教师招聘网：https://zhaopin.shfxjy.cn/，进行网上预报名。（参加2019年11月2日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，可以预报名。笔试成绩如不合格，则取消报名资格）。

**（二）现场资格审核**

2019年11月28—30日，上午8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6：30，在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（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632号）现场资格审核。同时代收测试费170元（现金）。

教育局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对符合面试条件的应聘人员发放《2020年度奉贤区教师招聘面试资格通知单》。

**（三）学校组织面试**

应聘人员凭《2020年度奉贤区教师招聘面试资格通知单》，在2019年12月2—9日内登录奉贤教育教师招聘网：https://zhaopin.shfxjy.cn/提交面试申请,面试申请学校不超过3所。具体面试岗位的申请，可根据奉贤教育教师招聘网上的操作要求进行。

用人单位在2019年12月10—11日，根据面试应聘者材料进行预审，并发布本校面试时间和具体要求。

用人单位成立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和学科面试小组，综合评定课堂教学能力等，对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，并于12月27日之前，报送《2020年度奉贤区招聘学校面试人员招聘意向确认名单》至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。

**（四）综合素质测试**

教育局根据用人单位报送的确认名单，在2020年1月上旬组织综合素质测试。具体日期以网上通知为准。

**（五）综合评定成绩**

教育局根据应聘人员的基本分（20分）和综合素质测试分，形成综合评定总成绩，并按照招聘计划岗位数1:1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的入围人员名单。

**（六）确定拟录用人员**

用人单位根据教育局公布的入围人员名单，按照学校面试成绩的排序，依次确定拟录用人员。

如用人单位未能完成招聘计划的，将由教育局组织剩余的入围人员，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。

如有应聘人员放弃录用（签署自动放弃承诺书），则根据综合评定总成绩的排序名单，依次递补录用。

**（七）拟录用人员体检和心理素质测试**

**（八）教育局网站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**

**（九）按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**

应聘人员须于2020年7月之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面试合格证，方可录用为正式教师编制，否则取消本次教师录用资格。

**四、现场资格审核提交材料**

**（一）应届毕业生**

1.奉贤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报名表（网上填写并下载打印）；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(必须有首页)；

4.毕业生推荐表原件、复印件，复印件由高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；

5.毕业生学习成绩表原件、复印件，至少要有六学期开列的成绩，须计算机打印，并由高校教务部门盖章，不能盖二级学院或大学分校的章；

6.外语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7.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8.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”等的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由高校教务处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；

9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（二）历届毕业生**

1.奉贤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报名表（网上填写并下载打印）；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(必须有首页)；

4.学历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外语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7.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由高校教务处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；

8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（三）在职公办教师**

1.奉贤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报名表（网上填写并下载打印）；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(必须有首页)；

4.学历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（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）及复印件；

7.外语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8.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和专技聘任表；

9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 57418075 57425735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632号（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） 邮编：201499

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

2019年11月21日